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實務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姓名職稱：劉建宏科員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期間：113年4月20日至4月27日

報告日期：113年5月24日

##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4年4月22日至25日召開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反傾銷實務委員會例行會議及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會員於會議中針對貿易救濟法規通知及採行措施之個案提出關切、回應會員之詢問，以及提供相關意見。本次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之討論主題為涉案產品範圍及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實務做法，由主要會員實際從事反傾銷調查工作人員提供經驗分享。此外，本次例會期間召開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亦由主要會員實際從事防衛調查工作人員針對一般性防衛調查程序及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實務做法提供經驗分享。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參與檢視各會員法規與措施通知文件之討論，有助於即時掌握各會員修改貿易救濟法規及採行措施之相關趨勢，以及多數會員關切與回應之重點。特別是出席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有助於瞭解主要會員對於貿易救濟調查程序的觀點與實務做法之細節，對於往後我國辦理貿易救濟調查工作甚有助益。

# 目次

壹、議程.....	1
貳、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1
參、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	5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8
伍、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9
陸、反傾銷實務委員會例行會議.....	12
柒、反傾銷實務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14
捌、心得及建議.....	19

## 壹、議程

此次參加 WTO 會議之日期及會議名稱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2024年4月22日（週一）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
2024年4月23日（週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4年4月24日（週三）	反傾銷實務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4年4月25日（週四）	反傾銷實務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貳、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4 年 4 月 22 日 WTO 召開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主席為韓國常駐 WTO 代表團官員 Eungkil Jeon，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 一、檢視新的防衛法規通知

檢視吉爾吉斯及英國之法規通知。吉爾吉斯表示將以書面回復美國之提問，無會員針對英國之通知提問。

### 二、繼續檢視先前已檢視防衛法規通知之後續補充或提問

繼續檢視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喀麥隆、迦納等會員之法規通知，喀麥隆表示將以書面回復美國之提問，美國敦促會員儘速履行防衛措施及法規通知，以利其他會員進行檢視及掌握措施採行及法規修訂之狀態。

### 三、檢視防衛措施通知

本次檢視會員通知採行中的防衛措施（包括延長措施），計有歐盟 1 件、印尼 6 件、馬達加斯加 5 件、摩洛哥 4 件、菲律賓 1 件、南非 1 件、突尼西亞 1 件、土耳其 6 件、英國 1 件、美國 2 件等會員採行共計 28 件防衛措施案，其中受到較多會員關切或實質討論之案件摘要如下：

(一) 澳洲表示近年採行防衛措施案件數量有增加趨勢，倘屬特定進口來源

之不公平貿易行為，建議採行反傾銷或平衡措施，並呼籲會員確實履行調查程序透明化義務。日本表示會員採行的防衛措施案件數自 2023 年開始有增加趨勢，會員應於國內產業確實因進口增加而遭受嚴重損害後才採行防衛措施，且會員應謹慎檢視調查程序是否符合 WTO 防衛協定。

#### (二) 歐盟延長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

歐盟於本年 2 月 9 日通知就延長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展開調查，日本、印度、土耳其、巴西、韓國、中國大陸、瑞士及俄羅斯等會員表達關切，主要意見包括：WTO 爭端解決小組已經裁決本案不符合防衛協定，亦不符合 GATT 第 19 條之不可預見之發展、美國已給予歐盟配額，歐盟產業並無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應由多邊或複邊合作解決鋼鐵產能過剩的問題等。另俄羅斯則抨擊歐盟將其所獲配額分配給其他會員不符合 WTO 協定。歐盟回應所採措施係因應全球鋼鐵產品產能過剩問題嚴重，且由於美國鋼鐵產品 232 措施產生的骨牌效應，促使歐盟成為很具吸引力的市場，許多國家（特別是特定非市場經濟國家）將涉案產品出口至歐盟。

#### (三) 印尼延長地毯及其他鋪地織物（carpets and other textile floor coverings）防衛措施

日本表示延長防衛措施之前提為有防止或救濟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需要的明確證據，而本案 2020 年及 2021 年涉案產品進口數量相對於 2019 年已經下降，因此在無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已無延長前提。日本亦質疑針對 2023 年 11 月雙邊諮商時日方之提問，印尼並未給予清楚的答復。

#### (四) 馬達加斯加之尿布及衛生棉等防衛措施

美國質疑本案展開調查後只使用 37 天便倉促完成蒐集問卷、各項因素分析、嚴重損害之認定、臨時措施之建議等。埃及敦促馬達加斯加儘速進行雙邊諮商。土耳其表示中國大陸生育控制政策逐漸鬆綁與歐

洲國家出生率下降為可預見，顯示尿布案亦不符合 GATT 第 19 條之不可預見之發展且不具急迫性，亦無證據顯示進口增加導致馬達加斯加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

(五) 摩洛哥之美耐皿塗層木質纖維板 (coated wood fibreboard) 防衛措施

土耳其表示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2019 年至 2023 年，但摩洛哥 2022 年改變關稅，因此相關資料不具備可靠度，據此分析並作成嚴重損害及因果關係等認定亦不可靠。此外，土耳其表示本案調查時程過短，導致土耳其無充分時間為自身利益辯護。歐盟也表示本案進口增加為單一來源，因此應改以反傾銷調查更為適當。

(六) 摩洛哥之鋼鐵管件 (tubes and pipes of iron or steel) 及熱軋鋼片 (hot-rolled sheets) 防衛措施

烏克蘭表示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烏克蘭進口之涉案產品數量占總進口數量均小於 3%，且烏克蘭屬於開發中會員，所以應依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予以排除。此外，烏克蘭建議摩洛哥調查機關考量烏國相關產業因戰爭而處於艱困狀態，無法對摩洛哥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七) 南非之平軋非合金鋼鐵或部分合金鋼品 (不含不銹鋼) 防衛措施

英國表示本案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無充分證據支持適合採行防衛措施，應考慮採行其他貿易救濟措施。日本表示本案初步調查顯示主要原因為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其他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且大部分產品已於 2017 年至 2021 年曾經採行防衛措施，因此其相關產業應已進行調整，並不符合不可預見之發展之條件。歐盟強調本案主要為單一進口來源，因此採行反傾銷措施更為適合。埃及表示其占總進口數量小於 3%，且屬於開發中會員，應依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予以排除。

(八) 土耳其之盤元 (wire rods) 防衛措施

美國提出與前述馬達加斯加採行防衛措施類似之關切，質疑本案展開調查只給予 30 天提交問卷，且蒐集問卷後 35 天內便倉促完成各項因素分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採行臨時措施及產業調

整之建議等。歐盟認為本案進口增加來自特定進口來源，因此採行反傾銷措施較為適當。埃及表達與美方相同關切，並認為應依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予以排除。摩洛哥主張土耳其應將其列入本案開發中國家名單，並依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予以排除。

#### (九) 英國之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

日本、土耳其、韓國、瑞士、俄羅斯、巴西、印度提出關切，其發言重點包括：英國脫歐後並未調查本案是否對其自身構成嚴重損害便延續歐盟的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不符合防衛協定第 2.1 條及第 4.2 條之規定；美國鋼鐵產品 232 措施豁免加拿大、墨西哥、南非、澳洲等，並對歐盟、韓國、巴西、阿根廷、日本、英國等開放配額，因此全球鋼鐵產品市場情勢已有改變。俄羅斯批評英國將已分配給俄國的配額改分配給其他國家，不符合防衛協定第 2.2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

#### (十) 美國之矽晶太陽能電池防衛措施

日本批評美國基於美墨加協定（USMCA）將加拿大排除適用，違反防衛協定第 2.2 條對進口產口採行防衛措施時應不論其來源之規定。

#### (十一) 印尼之成衣及服飾配件防衛措施

日本表示本案 2020 年進口數量較 2019 年減少 30%，但調查機關引用 2017 至 2019 的資料，錯誤認定進口數量增加。日本促請印尼應依據防衛協定第 2.1 條規定，認定進口數量並未增加且未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

四、下次例會日期：主席宣布暫訂於本年 10 月 28 日當週舉行。

#### 五、選舉防衛委員會 2024 年至 2025 年新任主席

主席表示，新任主席人選尚處於貨品貿易理事會（CTG）諮商階段，俟完成後主席將建議由秘書處發布新任主席人選，再由委員會以書面徵詢會員意見後確認選舉結果。

## 參、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

由美國、加拿大等會員推動的防衛程序之友(friends of safeguard proceedings, 簡稱 FSP)非正式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接續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之後召開，由美國常駐 WTO 代表團官員擔任主席，依討論題綱分別就「完整的防衛調查程序」及「調查機關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調整與經驗」2 項主題進行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一、完整的防衛措施調查程序

主要討論題綱：

- (一) 調查機關如何發動防衛措施調查？
- (二) 是否具體要求申請書的必要內容？
- (三) 展開調查時是否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產業代表性？
- (四) 如何決定防衛措施調查的時間表？
- (五) 是否發放調查問卷？
- (六) 是否所有防衛措施調查案件都舉辦聽證？
- (七) 防衛措施調查案件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哪些？
- (八) 利害關係人如何從調查機關取得案件相關資料？
- (九) 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如何提交相關資料？
- (十) 一般大眾是否能夠取得調查案件的公開版資料？
- (十一) 調查機關認定成立嚴重損害後其於決定救濟措施的角色為何？請描述相關程序。
- (十二) 如何決定救濟措施，決定的程序為何？
- (十三) 採行措施後，調查機關是否進行監視？如果是，請描述其程序。
- (十四) 請說明是否延長防衛措施的決定過程。

摘述主要會員經驗分享如下：

- (一) 歐盟：歐盟的防衛措施調查程序主要規定於 2015 年第 478 號規章，防衛措施調查程序的發動是基於會員國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從技術上而言可以由調查機關依職權發動調查。申請人必須有一定的產業代表性，依

前述規章第 4.3 (c) 條規定，必須是占產業之主要生產比例。但歐盟法規並未定義主要生產比例為何，因為歐盟目前有 27 個會員國，每個會員國的地理條件與產業分布型態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法規上需要保有一定的彈性空間。在調查期限方面，通常是 9 個月，但案件較為複雜時可以延長 2 個月。通常會在公報發布展開調查時儘可能同時發送調查問卷給生產者等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可依規章第 5.5 條以書面要求調查機關舉辦聽證，只要理由合理，調查機關通常都會接受。現在歐盟已經建置線上檔案系統，不同的權限密碼可以閱覽不同層級的資料，例如一般大眾可以閱覽公報上已經發布的資料，案件的利害關係人則可以閱覽更詳細的資料，利害關係人也可以透過該系統提交資料。採行防衛措施後調查機關會依據上述規章第 20 條監視防衛措施的執行效果，有關防衛措施的延長則規定於第 19 條。相較其他類型的貿易救濟措施，歐盟採行防衛措施的案件數量並不多。

(二)美國：美國是由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簡稱 ITC) 負責防衛措施調查，發動調查通常由可以代表國內產業的一方提出申請，包括產業公 (協) 會、公司、工會或勞工團體等，總統或立法機關的委員會也可以要求展開調查。申請書內容必須包括涉案產品、進口數據、國內生產數據、損害狀況和程度的量化數據、停止生產的機器設備之說明，以及價格、生產力、利潤與僱用員工等的變化情形等。此外，還必須提供因果關係相關資訊及建議採行救濟類型等，在 ITC 正式受理申請書前申請人可以修改或補充申請書。ITC 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產業代表性，如果生產量超過國內總生產量的 50%，則會認定具有代表性；如果低於 50%，則 ITC 會進一步考量其他的資訊，例如生產廠商的數量或其他公司對於申請案件的反對程度等。如果 ITC 認定申請人不具備產業代表性，則會拒絕受理申請書。ITC 辦理防衛措施調查案件有法定期限，即須於受理申請書之日起 120 天內 (案情複雜時可延長至 150 天) 作出國內產業是否遭受嚴重損害的認定，並於 180 天內向總統

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必包括認定結果及其依據，以及建議採行之救濟措施。ITC 展開調查後會儘速向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其他公司等發送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包括生產、員工僱用、進出口、價格、市占率、存貨、薪資水準、生產力、費用與研發支出等。美國法規要求必須舉辦聽證，通常在損害認定階段及擬採救濟措施階段都會舉辦聽證。聽證由 ITC 委員主持，並且事先會在聯邦公報發布公告。採行防衛措施之後 ITC 會進行監視，並須向總統及國會提交監視報告。

## 二、 調查機關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調整與經驗

主要討論題綱：

- (一) 是否因疫情封控措施而察覺調查技巧可以有改進的地方？
- (二) 疫情期間對於資料紀錄的保存方式有何改變？
- (三) 是否改變防衛措施調查過程提交相關資料的方式？
- (四) 疫情期間的溝通方式有何改變？
- (五) 疫情期間是否舉辦聽證？

摘述主要會員經驗分享如下：

- (一) 歐盟：如同先前提到的，歐盟已建置線上檔案系統並在辦理調查案件時使用，但在封城時期所有的辦公室都關閉，因此必須加強原有線上檔案系統的功能，例如增加各界人士透過該系統分享資料的功能。在疫情嚴峻期間所有的會議都會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但執委會還是維持以書面方式進行投票。此外，在進行認定的重要程序時或需要與成員國討論時，如果疫情狀況許可，還是會傾向選擇面對面的溝通，但疫情嚴重時則會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疫情緩和後，歐盟恢復以實體會議為主的做法。
- (二) 美國：美國在疫情期間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聽證及實地訪查，且添購符合電子傳輸機敏資料法規要求的線上檔案交換系統，其中包括一套雲端傳輸系統，各利害關係人可以透過該系統取得所需的資訊。疫情過後聽證和實地訪查恢復傳統面對面的做法，或許是因為委員認為親

自訪查工廠更能取得所需資訊。美國目前仍維持部分調查官員在家上班的工作型態，聽證則恢復實體舉辦的方式，但特定案件部分人士可以用遠端視訊的方式參加。目前和疫情發生前較大的不同是許多紙本的文書作業現在改以電子文書方式處理，並以電子傳輸取代傳統郵件寄送的方式。

##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於2024年4月23日該委員會例行會議之前召開，主席為紐西蘭常駐WTO代表團官員James Lester，其中較有實質討論之重點摘述如次：

### 一、檢視先前尚未檢視，202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一)針對中國大陸之補貼通知，中方表示目前已完成以書面答復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共計 76 項書面詢問，並將於蒐集相關資訊後以適當程序答復澳洲之提問。美國表示將以書面詢問後續問題，並請中方針對何種捕魚企業可以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提供完整答復，以及中方於漁業補貼問題 13B 之書面答復文件提及「改善國際產能」一詞，請中方再具體說明。

(二)澳洲讚揚烏克蘭面臨戰事的困難情勢仍持續履行補貼通知義務，表示支持烏克蘭領土與主權的完整，批評俄羅斯的做法違反各國際組織努力建立的價值，呼籲俄羅斯自烏克蘭撤軍。

(三)澳洲讚揚萬納杜首度進行補貼通知，鼓勵其分享克服困難後成功進行補貼通知的經驗，可對其他小型開發中會員有所助益。

### 二、繼續檢視我國 202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此為我國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答復英國之詢問，然未能及時列入 2023 年秋季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進行討論，因此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會議現場並無任何會員提問。

### 三、主席表示，為提高會員採行補貼措施的透明化功能，會員應儘速完成 202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以利進行 3 種官方語言的翻譯工作並周知會員。為使下次特別會議能夠順利進行，請各會員儘速提交詢問及答復等文件。

## 伍、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4年4月23日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係於同日召開之該委員會特別會議結束後立即接續召開，主席為紐西蘭常駐WTO代表團官員James Lester，其中較有實質討論之重點摘述如次：

### 一、檢視會員提出之2023年下半年反補貼調查及平衡措施半年報

依據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25.11條規定，各會員應每半年提交有關採行平衡稅個案之半年報統計。本次例行會議檢視各會員通報之2023年下半年之平衡措施，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哥倫比亞、歐盟、印度、秘魯、我國、土耳其、英國、美國、越南等會員已進行通知。我國通知自2019年針對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等5項進口貨物採行平衡措施，並無會員提問。以下針對會員對於平衡措施半年報主要關切事項摘要如下：

- (一)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對自其進口之電動車展開平衡稅調查，表示歐盟執委會主席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宣布將對中國大陸電動車進行平衡稅調查後便逕自發動調查，且未於展開調查前提供中國大陸適當的諮商機會，不符合歐盟法規與 WTO 協定。中方批評歐盟將本案相關資料列為密件，因此中方無法取得該些資料以進行澄清和辯護，不符合透明化原則，且歐盟主要的電動車生產商如賓士及 BMW 等均反對本案。此外，調查問卷抽樣時排除中國大陸最大生產商，此舉違反常理而歐盟並未對此提供說明。
- (二)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對於跨境補貼 (cross-border subsidy) 之做法，認為歐盟扭曲且錯誤解讀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主張該協定第 1.1 (a)

(1) 已明確定義何謂補貼，其中並不包括跨境補貼。中方認為以歐盟的邏輯，正常的雙邊合作與跨境投資都可能被認定為補貼行為而遭採行平衡措施，如此做法明顯背離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摩洛哥表示歐盟將中國大陸企業對其投資視為跨境補貼並展開調查是錯誤的做法，應該立即停止調查。

(三) 中國大陸關切英國對自其進口之挖掘機 (excavators) 展開平衡稅調查，評批英國於雙方諮商前已決定展開調查，未基於善意在適當的時間點提供展開調查前之諮商機會以尋求有利於雙方的解決方式，僅形式上象徵性的進行諮商以符合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3.1 條之義務。此外，中方認為英國未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確實檢視申請書。

(四)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於數件針對中國大陸進口貨物的平衡稅調查案，儘管中方已經儘可能配合調查，美方仍執意採用不利可得事實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 二、檢視會員初步認定及最後認定之平衡措施通知

歐盟關切美國對其三聚氰胺 (melamine) 進行平衡稅調查時，將歐盟碳交易計畫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簡稱ETS) 列為補貼項目，歐盟強調此計畫之目的是為履行降低碳排放之國際義務，而非促進廠商的出口競爭力。

## 三、美國等會員所提根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25.8條及25.9條，以書面完整答復其他會員詢問之準則

本案係由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美國共同提案，最新修正版的主要內容為收到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25.8條之書面提問，應於90日內依該協定第25.9條規定回應；收到其他會員的後續提問，應於60日內回應。本提案是為促進會員間的透明化而建議回應期限，該期限不具強制性且不增加會員的行政負擔，對於會員瞭解其他會員通知之內容細節有所助益。我國、紐西蘭及挪威發言表示支持，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尼及印度則表示反對或持保留態度，主要意見包括：準則內容並非目前所有

會員的實務做法，一體適用提案回復期限有所困難；次級政府需要更多時間提供答復；不應額外增加會員在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的義務等。主席裁示本案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四、美國等會員所提補貼及產能過剩之提案

本案係由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美國共同提案，由於中國大陸反對提案名稱，於會議前堅持將提案名稱由「補貼及產能過剩」更改為「產能過剩之近期發展」，美國首先批評中方此舉不適當且意圖模糊產能過剩係由於補貼所導致之事實基礎，並表示中方近年針對高科技產業（如電動車與電池等）進行補貼以擴大其產能，因此未來產能過剩的狀況將會更糟，相關低價產品將淹沒全球市場。日本、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均發表類似意見，我國亦發言引述OECD研究顯示特定會員於鋼鐵、太陽能板、石化等產業進行補貼，導致全球產能過剩及扭曲貿易效果，且相關補貼措施及獎勵政策缺乏透明度，我國支持持續討論本案以促進會員補貼措施之透明度。中國大陸主張產能過剩並非適合在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討論的議題，產能過剩並無法律及經濟上明確的定義，供給超過需求是市場的常態。以新能源科技產品為例，從中國大陸市場與全球市場對於新能源科技產品有強烈需求的觀點來看，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的產能並無過剩。中方指出，美國高端半導體與農產品、德國及日本生產的汽車都是以出口為主，中方反問此種情況是否也可稱之為產能過剩？中方表示其企業具備創新、科技發展等競爭力，特定會員企業在競爭中失敗的原因是效率過低，不應針對中方訂定如晶片與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及降低通貨膨脹法等具有歧視性的法律。

#### 五、美國近期具歧視性之補貼措施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晶片與科學法之獎勵措施排除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指責美方意圖擾亂半導體產業現有全球供應鏈布局並阻礙技術進步，損害中國大陸及其他會員的利益，亦不利於疫情後之全球經濟復甦。

#### 六、法國電動車補貼計畫

韓國關切法國電動車補貼計畫依據電動車生產和運輸過程計算碳排放係數以評估補貼資格之做法，對進口豪華車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批評目前並無國際公認製造汽車碳排放量的計算標準，因此法國該計畫計算碳排放係數的做法缺乏客觀標準。

#### 七、選舉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2024年至2025年新任主席

主席說明依規定新任主席應於本次會議正式選出，並在會後就任，惟新任主席人選目前尚處於CTG所屬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諮商階段中，待確定人選後將進行確認選舉結果之程序。

八、下次會議日期：主席宣布下次例會預定2024年10月28日當週舉行。

## 陸、反傾銷執行實務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4年4月24日召開反傾銷實務委員會例行會議，主席為土耳其常駐WTO代表團官員 Aysegul Sahinoglu Yerdas，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一、審查新修訂反傾銷法規通知

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吉爾吉斯、盧安達、英國、美國、聖克里斯多福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二、繼續檢視前次會議未完成審查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

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喀麥隆、歐盟、迦納、賴比瑞亞等會員之法規通知。俄羅斯針對歐盟 2018 年第 825 號修訂反傾銷及反補貼規章表達體制性關切，認為其關於顯著之市場及原物料扭曲之認定具歧視性且違反 WTO 法規，呼籲歐盟放棄相關做法。

#### 三、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本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期間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1 年下半年），其中較有實質討論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中國大陸關切澳洲對其鋼製物料架（steel pallet racking）反傾銷落日調查案，表示澳洲以第三國原物料成本資料推算正常價格及計算傾銷差率的做法不符合爭端解決判例及反傾銷協定第 2.2.1.1 條規定。

- (二) 新加坡關切中國大陸對其氯化丁基橡膠（halogenated butyl rubber）反傾銷落日調查案，希望中方儘早通知聽證日期及認定結果。日本關切中方對其部分產品已採行反傾銷措施已將近 20 年，呼籲中方對於此類反傾銷案件應儘早落日。
- (三) 烏克蘭呼籲會員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對其展開落日調查時，應考量烏克蘭目前面臨戰事，國內經濟情況與各類產業處境艱難，其生產狀況與出口能力等無法對會員造成實質損害。
- (四) 日本關切美國對其不銹鋼線、鋼板、鋼捲等產品自 1990 年代課徵反傾銷稅已將近 30 年，呼籲美方應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儘速落日。美方回應延長措施係基於調查結果之認定，呼籲日本於落日調查時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檢視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

- (一)我國通知對中國大陸平面印刷板用版材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對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現場無會員發言。
- (二)歐盟關切中國大陸對其白蘭地及干邑反傾銷調查，表示本案申請書以歐盟出口至新加坡之出口價格推算正常價格，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歐盟指出其境內正常價格低於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出口價格，並不構成傾銷。此外，中國大陸對於本案涉案產品之進口量下降，且歐盟生產此類產品的產能有限，業者並無可以增加對中國大陸出口之多餘產能，因此不存在因果關係，呼籲中方應立即停止調查。

#### 五、 主席報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情形

主席表示本次例會期間並無舉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未來倘有會員在期限內提出討論議題，將再度舉行。美國、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歐盟、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俄羅斯及菲律賓等會員發言表示支持。

#### 六、 反傾銷調查之非市場經濟（NMEs）做法

俄羅斯關切部分會員在反傾銷調查有增加使用 NMEs 做法之趨勢，

表示 NMEs 的做法以所謂的政府干預或市場扭曲為名，採用第三國資料計算正常價格，其結果係造成傾銷差率提高，進而增加反傾銷稅，不符合反傾銷協定及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第六條執行協定之規定。中國大陸支持俄羅斯提案，表示 NMEs 並未明確規定於反傾銷協定，且針對同一產品採行平衡措施時已納入政府干預之效果，此時於反傾銷調查使用 NMEs 做法係屬雙重救濟（double remedies）。

#### 七、選舉反傾銷實務委員會 2024 年至 2025 年新任主席（議程第 9 項）

主席表示，新任人選尚處於 CTG 諮商階段，俟後由秘書處發布新人選，再由委員會以書面徵詢會員意見後確認選舉結果。

#### 八、下次會議日期：主席宣布下次例會暫訂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當週召開。

## 柒、反傾銷實務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反傾銷實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開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與談人為摩洛哥貿易防衛暨規則部門主管 Maghraoui Hassani Said，依討論題綱分別就「調查過程中調整涉案產品範圍」及「COVID-19 疫情對調查之影響」2 項議題進行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一、調查過程中調整涉案產品範圍

主要討論題綱：

- (一) 如何進行案件申請前或展開前關於涉案產品範圍的協商？協商之目標及意義為何？
- (二) 定義涉案產品範圍之前是否曾進行分析？該分析的資訊來源為何？
- (三) 通常申請書對於涉案產品的描述詳細程度為何？在展開調查後可以改變申請書對於涉案產品定義的程度為何？
- (四) 何時首次徵詢有關涉案產品範圍的意見？於展開調查前或展開調查後？
- (五) 國內相關法規針對調整涉案產品範圍是否有明確規定？或是主要由調查機關裁量決定？

- (六) 調查機關可在哪些調查階段調整涉案產品範圍？請提供選擇該時間的理由或案例？
- (七) 構成改變涉案產品範圍之充分理由為何？利害關係人必需如何舉證此類變更的主張？
- (八) 如果發送問卷後調整涉案產品範圍，是否重新發送修改後的問卷？這對調查時間表有何影響？
- (九) 調整涉案產品範圍對於計算傾銷差率的影響為何？如何及何時向利害關係人通知這些影響？
- (十) 涉案產品範圍可能修改的程度為何？能否完全重新定義？可以排除或新增某些類別（縮小或擴大範圍）嗎？能否將受調查的產品分為數項產品？在擴大受調查涉案產品的範圍時，調查機關之權限是否與縮小產品範圍之權限相同？
- (十一) 在定義或重新定義涉案產品範圍時，需考慮哪些政策考量？
- (十二) 如何確保調整後的涉案產品範圍與國內同類產品定義的一致性？
- (十三) 調查機關在何種情況下會將某產品排除在涉案產品範圍之外？（特別是關於國內產業不生產或某些產品類型為進口或某些產品類型之損害認定為否定的產品）
- (十四) 能否在原始調查之後的後續調查（例如落日調查、公共利益分析、情勢變更檢討等）中調整涉案產品範圍？可否擴大或縮小原始調查時的涉案產品範圍？如果採行措施後改變涉案產品範圍，是否需要重新計算傾銷差率並重新進行損害認定？

摘述主要會員經驗分享如下：

- (一) 加拿大：由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簡稱CITT）官員分享實務做法，CITT負責反傾銷調查之產業損害調查部分，依據加拿大的法規，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簡稱CBSA）有權發動調查並定義涉案產品，但CITT可能在初步和最後損害調查期間收到部分產品是否符合涉案產品範圍之不同意見，主要是

利害關係人希望排除部分涉案產品，除原始案件外，期中檢討案、情勢變更檢討案或落日調查案均可能遇到是否排除部分涉案產品的疑問。加拿大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排除部分涉案產品的權責單位，實務上CITT會受理排除部分涉案產品之要求，但提出者必須提供排除原因之相關證據。當案件進行到聽證程序，利害關係人對於排除部分涉案產品的要求會在聽證進行討論，調查機關會聽取各方的意見。

(二)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有明確規範調整反傾銷案件涉案產品範圍的規定，除調查機關可主動調整涉案產品範圍外，外國製造商、外國出口商、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提出請求。提出的期限為展開調查20天內、發布初步認定後10天內或其他調查機關許可的期間。調整涉案產品範圍之請求應以書面提出，請求書內容須包括調整原因、相關證據、物理及化學特性、與國內同類產品之異同比較等，調查機關會將相關資料提供利害關係人，並要求利害關係人於2週內提供評論意見。如有必要，調查機關將針對調整涉案產品範圍舉行聽證以聽取各方意見。

(三)美國：依據美國法規，商務部有權界定或釐清涉案產品範圍，實務上商務部一般都會尊重申請人對於涉案產品範圍的看法，因為申請人對於涉案產品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商務部在案件申請前及展開調查前都會針對涉案產品範圍進行審查，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詳述涉案產品範圍，並包括對涉案產品技術性與其物理特性之分析、以及稅則號列、主要用途、生產過程之說明等。依據美國法律，商務部有20天審查涉案產品範圍的期限，必須確保涉案產品範圍能精準涵蓋涉案產品，也要考量海關是否執行上有困難，因此會徵詢海關的意見。此外，還要考量是否將來可能出現規避的問題，因此會參考過去類似產品的處理經驗。發動調查後，美國法規允許商務部給予利害關係人20天針對涉案產品範圍提供評論意見。如果在調查過程中並無利害關係人針對涉案產品範圍提出不同意見，通常商務部不會主動調整涉案產品範圍。如果展開調查後調整涉案產品範圍，則會在初步認定備忘錄中詳細說明。

(四) 歐盟：歐盟執委會是在展開反傾銷調查之前會與申請人針對涉案產品範圍進行討論，主要是希望確保涉案產品範圍限制在影響國內產業的進口貨物，同時希望能避免未來發生規避的問題。通常申請人會試圖擴大涉案產品範圍或過度關注規避的問題，因此執委會也會與海關密切聯繫，徵詢其意見，以確保涉案產品在執行關務方面沒有問題。執委會在展開反傾銷調查之前不會特別針對涉案產品範圍徵詢利害關係人的評論意見，而是在決定展開調查之後請利害關係人提供評論意見時會包括涉案產品範圍。依照辦理反傾銷調查案件的經驗，通常是在發出調查問卷後不久就會收到出口商及進口商對於涉案產品範圍的不同意見，在完成初步認定後，執委會會說明接受或拒絕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涉案產品範圍的主張。

## 二、 COVID-19疫情對調查之影響

主要討論題綱：

- (一) 疫情如何影響調查案件申請數量和類型？是否有產業類別集中現象？
- (二) 疫情對於調查機關的員工生產力有何影響？在這段期間採取哪些措施以提高效率？
- (三) 疫情期間調查機關的日常工作營運和進行調查時面臨的主要挑戰是什麼？
- (四) 如何適應這些挑戰？有效的策略或方法為何？
- (五) 疫情期間是否變更工作方式或採用新技術協助調查？
- (六) 疫情期間是否使用新方法或投資新技術進行調查？為全程以視訊會議進行實地訪查，相關文件或紀錄系統有何調整？
- (七) 如果沒有數位化的文件系統，如何管理相關資料？利害關係人如何提交並取得相關文件（特別是機敏文件）？如何管理視訊會議及採取何項措施以確保各界的參加權？
- (八) 疫情期間是否修改實地訪查的方式？
- (九) 如果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實地訪查，如何克服時差、語言障礙和連線問

題？

- (十) 如何使用前述新方法查核相關產品及生產過程？
- (十一) 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期限、認定結果的發布期限、作成調查結論的期限等可否變更或延長？這些調整是一體適用還是依個案而定？
- (十二) 是否因疫情而修改相關法規？如何在損害分析中考量疫情的影響？
- (十三) 疫情期間的實務經驗如何影響目前的實務做法？
- (十四) 疫情期間的新方法是否對於進行調查產生長期變化？

摘述主要會員經驗分享如下：

- (一) 歐盟：在2019年至2021年COVID-19疫情期間，歐盟新展開的反傾銷案件數量並無明顯變化，例如2019年有16件新展開的反傾銷調查案件、2020年15件、2021年14件，在類型方面也沒有明顯變化。以歐盟而言，各地從2020年3月開始實施封城，傳統的實地訪查已經不可行，因此改為使用所謂的遠端交叉檢查（remote cross checking）方式以查驗相關數據。此種遠端交叉檢查方式不僅適用於出口商，也適用於歐盟生產商和進口商。由於歐盟法規明定調查期限，因此在疫情期間歐盟執委會並未改變調查期限。執委會原本就已經建置遠端辦公系統，但此系統不是為全體員工在家工作而設計的，因此產生了一些問題，後來投入經費及專業人力等資源才逐漸改善。疫情期間視訊會議軟體提供很大的協助，但還是存在時差和口譯人員的問題。歐盟原本就建置數位檔案交換平台，因此疫情期間包括申請書在內的相關文件可以透過該系統傳遞。
- (二)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在疫情期間以書面查驗代替實地訪查，調查機關向利害關係人發出許多查驗問卷，並且要求電腦會計系統螢幕截圖。調查機關以召開視訊會議的方式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此外，中國大陸於2019年開始著手開發電子檔案交換平台，而疫情爆發後便加快開發速度，並於2020年7月開始實施，取代傳統面對面交換資料和訪查的方式，很大程度的降低了人力與行政成本，也提高了調查效率和透明度。但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面對面的實地訪查仍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時差和連線

品質，以及部分利害關係人對於透過網路提供商業機敏資料感到擔憂等。

(三)美國：2020年申請反傾銷調查的數量上升，接著2021年下降一半，2022年的申請數量和2021年接近，2023年則再次上升。在產業類別方面，自2020年以來的案件申請數量約有40%涉及鋼鋁產業，其餘則主要涉及化學、紙類、農產品等。疫情期間有很長一段時間調查機關同仁必須遠距辦公，因此將部分行政檢討案件的調查期限延長50天。疫情期間的實地訪查、聽證、工作小組會議等原本需要當面進行的活動均改用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而目前的聽證多以實體與視訊會議併行的方式召開。美國在疫情之前原本就有電子檔案交換系統，疫情後加強該系統的功能，自2020年起案件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該系統提供相關公開版資料。疫情爆發後面對面的現場實地訪查已不可行，因此2022年7月之前改以書面審查取代現場實地訪查，也會在網路會議平台進行遠端查證的工作，2022年7月之後則恢復傳統現場實地訪查的做法。

## 捌、心得及建議

一、依據防衛措施通知文件，部分會員（如印尼、馬達加斯加、摩洛哥、土耳其）採行防衛措施案件數量特別多，亦有會員質疑該等會員為採行措施而倉促進行調查。由於防衛措施對於全球貿易產生不利影響程度較高，且容易引發會員仿效而造成保護主義聲浪提高之效果，因此會議中若干會員強調防衛措施是針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措施，應該在確實符合不可預見之發展、非特定進口來源大量增加等的情況下使用。本次例會會員討論的防衛措施案件中仍以歐盟延長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及英國之特定鋼品延長防衛措施受到較多會員關注。此外，美國主導之 FSP 非正式會議於本次例會順利舉辦，由主要會員因應疫情而調整之防衛案件調查方法，對於瞭解主要會員因應疫情如何調整防衛案件調查實務做法甚有助益，然目前參加 FSP 非正式會議的會員數量仍屬有限，其後續推動情況及相關討

論議題值得積極參與並持續關注。

二、本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除檢視會員法規通知及平衡措施半年報外，近年會員對於補貼及平衡措施相關提案的討論有越來越熱烈的趨勢，甚至已經超越反傾銷實務委員會例行會議。本年主要的討論焦點在於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對其電動車平衡稅調查案及跨境補貼之爭議、美國所提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及 25.9 條以書面完整答復其他會員詢問之準則，以及補貼與產能過剩等提案。尤其針對補貼與產能過剩提案，中國大陸以將近 30 分鐘的時間進行辯護，可見補貼議題已成為各會員關注焦點。

三、調查機關派員出席 WTO 防衛委員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反傾銷實務委員會每年春秋 2 季所舉行之例行會議及相關會議，有助於瞭解各國辦理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之實務做法。尤其反傾銷實務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與 FSP 非正式會議係由實際從事貿易救濟調查工作的調查官員分享其實務做法的相關細節，以及經常發生的問題與解決方法，對於實際進行貿易救濟調查工作甚有助益。建議參加會議人員應具備英文溝通能力及實際從事貿易救濟調查之資歷，且對於近年受到矚目之貿易救濟案件與主要 WTO 會員之貿易救濟法規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有助於理解現場各會員討論之細節，也能夠得到更大的收穫。此外，自 COVID-19 疫情後 WTO 秘書處對於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實務等委員會之正式例行會議採實體會議與視訊會議併行的方式，因此建議在業務量許可的情況下，除指派同仁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同時指派同仁參加視訊會議以擴大提升同仁之專業職能。